

新國際舊約神學與釋義辭典

《新國際舊約神學與釋義辭典》(*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由芝加哥三一神學院舊約教授Willem A. VanGemeren擔任總編輯，共有超過二十五國及一百多間機構院校的二百多位學者參與其中，孜孜不倦地確保本辭典的品質及實用性，前後歷經八年的時間才得以完成；辭典在1997年出版之時，即榮獲*Christianity Today*（《今日基督教》）的年度出版大獎之殊榮，給予尊榮的肯定。



Willem A. VanGemeren教授在辭典前言中提及到本辭典的編輯重點：「《新國際舊約神學與釋義辭典》編輯群聚焦於舊約的詮釋及神學理解。我們希望本辭典能激勵讀者研究舊約，讓舊約在基督教正典中保有重要地位，藉此使世界各地的教會經由教導、傳講、運用舊約而經歷更新。本辭典的作者有指出新舊約的關連，但著重在舊約的詮釋及神學理解。我們鼓勵細心的讀者找出新舊約的關連，包括語言、主題、文本等。我們確信搭配使用《新國際舊約神學與釋義辭典》跟《新國際新約神學與釋義辭典》會增進新舊約的研究及關連性。」

辭典四大特色

一、豐富的舊約釋經學手冊

本辭典一套五冊，第一冊中的「導論」不同於其他的希伯來文辭典，包含了十篇關於釋經學、經文鑑別學、聖經歷史研究、舊約文學分析、語言學與聖經神學，以及語義學、舊約歷史研究、敘事批判等的專文，以上專文幫助使用者在釋經時對舊約能有更全面的思考與應用；最後一篇為本辭典建議使用指南及字彙／主題專文的方法。如此豐富的導論內容，儼然就是一本簡明舊約釋經學手冊。

二、詳盡的希伯來文字義解析

本辭典（一至四冊）的主體是舊約聖經的希伯來文字義解析，此乃作者群的全心全力之作。以希伯來文23個字母排序，同時也為不熟希伯來原文讀者們的需要，羅列出Goodrick / Kohlenberger (GK)原文編號，以便對照查詢。希伯來文三千多個字彙及主題條目內容包括有：



- ◆ 字根衍生字詞的古代近東同源字詞
- ◆ 字詞在舊約不同文類、時期、形式的出處與用法
- ◆ 字詞在《七十士譯本》的對照字
- ◆ 字詞在死海古卷、拉比文獻的出處與意義
- ◆ 字詞的新約希臘文對應字
- ◆ 字詞在不同語境的意義和用法對照

詳細而完整編排，兼顧文字歷時性發展與共時性意義，讓讀者對每一字詞皆能有全面的認識，以及更進一步探討與該字詞相關的神學議題。

三、精簡舊約聖經主題辭典

本辭典除了第一至四冊的希伯來文字義解析，在第四冊中還包括「主題辭典」（Topical Dictionary），主題辭典連同字彙條目跟語義場的參照資料，還涵蓋人名、地名、字詞、概念、事件，好幫助讀者從不同的觀點、深入研究聖經。再一次超越了一般希伯來文辭典的範圍，提供讀者一部精簡的舊約聖經辭典。

四、好查詢超完整索引功能

可說是本辭典的最大特色，就是第五冊，也可稱為是索引專冊。一般書籍後面的索引容易被忽略，但本辭典卻將索引單為一冊，因為這是一部好查詢、超完整的索引冊，分為五類：

- ◆ 語義場索引（Index of Semantic Fields）：
不僅查考同義／近義詞，更可了解特定字詞廣闊的相關語詞。
- ◆ 希伯來文詞語中譯索引：
希伯來文中譯詞彙索引對照。
- ◆ 經文索引（Scripture Index）：
幫助以經文研讀者查詢此經文在本辭典的出處。
- ◆ 主題索引（Subject Index）：
讀者可針對特定聖經主題查詢相關的資訊。
- ◆ 原文編號對應：
方便使用不同原文編碼系統者，提供Goodrick / Kohlenberger編號轉換至Strong編號的索引。

推薦序1

正確解釋舊約的經文

感謝上帝，這本《新國際舊約神學與釋義辭典》（簡稱*NIDOTTE*）出版了。這不僅是對想要認真學習希伯來文釋義的神學生的祝福，也是對想要正確解釋舊約經文的聖經學者和傳道人的祝福。

宗教改革後，我們鼓勵信徒閱讀聖經。我們又強調「打開的聖經」，就是讓每個信徒都可以自己使用和學習真理的聖經。我們如何才能正確理解耶穌和祂的門徒所閱讀和解釋的聖經（舊約聖經）？我們如何能「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2:15b）？是的，除了《和合本》聖經，我們還有一些新的中文譯本；也有了許多老師，也有了適當的語言學習，開始為教會和信徒寫很多聖經註釋本，那為什麼我們還需要這一套工具書？

想要了解舊約文本的含義，就必須知道和理解希伯來文的單詞及其神學含義。這套的*NIDOTTE*提供希伯來文豐富的歷史，從古代中東的文獻提供肥沃廣泛的文化環境，又在其閃族語環境中進行詞源聯繫，使單詞在其上語義域中了解它的含義。它還加了《七十士譯本》的定義，使讀者有一個整體的理解，與新約中的概念聯繫起來。要了解舊約神學，我們需要回到單詞是如何定義的，以及它是如何在上下文中發揮作用的。本套辭典除了定出單詞潛在含義外，都有個別詳細的解釋。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解釋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其上下文中的含義，以及如何在另一個語境解釋這單詞。這有助於我們正確解釋文本及其含義。

本套辭典的原作者皆是歐美知名的聖經學者，許多位都是神學院的教授，其中一些曾經是我的教授和我的朋友。對眾多研讀釋經學的學生都應該擁有這套辭典。

我們要感謝中華福音神學院與中心學坊的許基康長老關心神學教育，耗資耗時，終將這套辭典翻譯為中文出版成書，願我們都能通過這套辭典更明白舊約的意義，更認識我們的主全能上帝！

邵晨光 博士

菲律賓聖經神學院榮譽院長
亞洲神學協會 (ATA) 第四任秘書長
普世宣教神學院教牧博士班主任
本套辭典總審校者



推薦序2

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

欣見這套舊約神學辭典得以出版中譯本，這對華語基督徒、牧長、神學院師生、甚至一般想了解聖經的人，實是一大幫助。雖然讀中譯本聖經，已可讓人多少領受相當信息。但聖經特別是舊約部分，主要是以以色列與其相鄰古代近東至埃及周遭之人物時空為其啟示背景。這些背景資訊中除了一些較常被提及者外，我們對大多數聖經中的人事時地物或經文主旨是陌生的。因此有一套好的聖經辭典將能幫助我們更了解聖經，而現在這套舊約神學辭典就具有這樣的功能。

這套舊約神學辭典原以英文出版，其聖經詞彙是按希伯來文字母順序編排。對於每個詞彙的解釋會先列其原希伯來文或亞蘭文，然後再進行必須的字義、經文文脈、跨經卷經文互讀、史地文化背景介紹、考古或古代近東相關文物參證，以及學者研究成果之引用或互論，由此來介紹每個詞彙或經卷的神學意涵，並且最後都會附上相關引述或參考文獻，可見寫作群的用心與嚴謹。第四冊中有些主題如以Koorevaar的四行動（關鍵動詞）與五收尾*來介紹約書亞記，都有給人眼睛為之一亮的特點。現翻譯成中文，也均按原英文內容嚴謹翻譯，顯見翻譯者具優秀的中英文素養，為讀者提供了不失原味的高雅順暢譯文，值得大家閱讀。

最後有感詩篇119篇32-34節所記載的祈禱，「你開廣我心的時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耶和華啊，求你將你的律例指教我，我必遵守到底！求你賜我悟性，我便遵守你的律法，且要一心遵守。」讓我們看到這位詩人知道，要遵行神的律法，必須先求神開廣他的心給他悟性，並且指教他律法。這樣，他才能向著祂的命令直奔，並遵守祂的律法專心到底。我們感謝神藉著這套舊約辭典來廣開我們的心，讓我們能有悟性了解祂的話語，好專心遵守。願神賜福閱讀這套書的弟兄姊妹，如同詩篇1篇2-3節所應許的，「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

羅光喜 博士

台南神學院教務長
本套辭典審校者

*Koorevaar使用兩個文學及神學標準來具體說明約書亞記中的主要素材：「神為了取得迦南地所採取的行動」，和「執行神行動後的結尾」。Koorevaar用「神的行動」來指神採取的新作為，也就是祂給了約書亞一個跟從迦南(參照辭典內的文章)直接相關的特定任務；他找到四個行動(1:1-9; 5:13-6:5; 13:1-7; 20:1-6)。「結尾」的顯著特點是，它們不同於先前以神的行動為開始的材料，對神特定行動的內容做一個總結；Koorevaar找到五個結尾(5:1-12; 11:16-12:24; 19:49-51; 21:43-45; 24:29-33)。

推薦序3

深井打水的工具

相信所有渴望從聖經攫取生命活水，靈命成長有源源不斷供應，既能滿足自身靈性需要，又能餵養、培植他人靈命的傳道者都有類似的感嘆：「我既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從哪裡得活水呢？」這套辭典就是為這樣的人量身訂做的打水工具。

這套辭典是由主要來自北美（三分之二），英國（29位），南非（17位），其他地區（25位），總共超過二十五個包括日本，尼泊爾等國家，涵蓋一百多所神學教育機構的206位聖經學者，歷經八年才完成的巨著，於1997年出版。中文版使用的英文電子版辭典是邀請舊約博士生將英文紙本辭典中為數不少，只有音譯的希伯來文原文轉成希伯來文，使得略懂原文的讀者能深入探究經文要義。

相較於其他的聖經字典、字義研究、神學辭典等研讀聖經必備的工具書，本套辭典除了涵蓋同類工具書所能提供的資訊，最獨特的是，在辭典第一冊的使用說明提供多位學者專家撰述的十篇有關解經、釋義的專文，佔了兩百多頁的篇幅，幫助讀者能按照新意分解真理的道，為要達到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的果效。

本辭典的主要部分是由學者專家們就每個詞條作出的經文釋義。每個詞條原則上都依循字詞用法演變的歷史脈絡，先提供該字詞的古代近東背景，臚列舊約聖經所有與該字根相關的經文出處，又針對具有豐富神學內涵的出處進行顧及歷史背景和上下文的解讀，加上希伯來文聖經後，包括拉比的詮釋，《七十士譯本》的譯法，融會貫通到新約處境的延伸詮釋。受邀撰文的學者遵循上述的原則，與當代的學者對話，並列出所引用的書目，供仍想繼續研究的讀者參考。幾乎每一詞條都成為良好的釋經示範。用心的讀者不但能得到即時需要的資訊，也可以拓展視野，持續提升本身原文聖經詮釋的能力。

以「אמן，阿們(Amen)」為例，R. W. L. Moberly提到基督徒雖然在禱告形式上延續了舊約的用法，但「阿們」的內容似乎被削弱了。他用了七頁的篇幅詳實的解釋此希伯來文字根五種形式變化的重要神學意涵，說明它是整本聖經中關於神的名字和屬性最廣泛的陳述，代表神在以色列中自我啓示的核心。在普遍虛偽假冒當道的現代處境中，它可能是一個特別重要的概念，顯示基督徒信仰實踐的核心。真正理解אמן，又說得出口的人，就意味自我委身，承諾會採取相應的行



動。基督徒的個人和群體對耶和華神的忠誠不是可有可無的選項，而是得以存活的唯一出路，關係到自身和所屬群體是走向生，或走向死的永恆命運。

此時筆者想起J. B. Phillips傳承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形容希伯來文有一股特殊能量的說法，他接著說：「希伯來文幾乎每一個字都是一塊緊繃的肌肉。」(J. B. Phillips, *Four Prophets*, 1963, pp. viii,ix) 讀經、解經不只是尋找，收集資訊 (information)，而是將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活潑有功效之道所蘊藏的無窮生命大能釋放出來，重新塑造 (formation) 信者的生命。

如果基督徒按舊約希伯來文語境的意義使用「阿們」，那麼禱告時常說「阿們」，最後又用「阿們」結束，那才是行動的開始！但願神祝福所有願意採取行動，運用這套深井打水的工具，盡心竭力挖掘生命活水的人，並願神使用這樣的人，成為眾人的祝福，「阿們！阿們！」。

吳文秋 博士

聖光神學院舊約學教授
本套辭典審校者



推薦序4

這本辭典的內容比你所想的還豐富

「原來聖經原文不只是查字典，原來這本辭典不只是一本辭典！」

許多年前當筆者還在美國讀書，曾經在教會帶領一個查經班。每逢遭遇難解經文，組員總會問：「牧師，請問這節經文的原文怎麼寫？」好似筆者有一個原文百寶箱，能立時解答聖經疑難雜症。筆者大多會回答：「聖經翻譯的目的就是讓讀者明白，因此譯者不會無端將原本簡明的經文譯為難懂的語句，很可能聖經原文本身就on不容易理解。」

以上的對話也反映出許多讀者對於「聖經原文」的想法與期待——認為原文不過就是「查字典」，只要查明字義，聖經問題就能迎刃而解。事實上，個別的字詞不過是文本的基本元素，個別字詞在文本的意義也深受上下文脈以及其他因素（譬如句法結構等）的影響，聖經譯者在一個原文字詞眾多可能的定義中，需要判定何者才最符合眼前的特定文本。

特別的精選導論

不同於其他的希伯來文辭典，《新國際舊約神學與釋義辭典》第一冊有一個很特別的導論：〈舊約神學及釋義指南〉（Guide to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其中包含十篇關於釋經學、經文鑑別學、聖經歷史研究、舊約文學分析、語言學與聖經神學等範疇的介紹文章，提供許多舊約各分支領域近期的研究資訊。其中也涵蓋了一般讀者過往較陌生的領域，如語義學、舊約歷史研究、敘事批判等，這些文章幫助讀者在釋經上有更多方的考慮、更寬闊的視野、更厚實的基礎。這個文章合輯本身就是一個精簡的舊約釋經學手冊，這已經超越一般讀者對於聖經辭典的期待。在一系列介紹文章之後，還有一篇由本辭典總編輯 Willem A. VanGemeren 所撰寫，關於如何運用上述各類研究與本辭典進行字義研究的指南。儘管原書出版的1997年距離本中文版已超過二十五年，若干學科也有更新的理論發展，但相信讀者仍舊可從這些文章中受益。

豐富的字詞解釋

本辭典的主體自然是舊約聖經的希伯來文字義介紹，此乃匯集超過兩百位、來自二十五國、超過一百間學校或機構的福音派舊約學者的協力之作。辭典條



目以希伯來文字母排序，但也兼顧不熟希伯來原文讀者之需要佐以Goodrick / Kohlenberger (GK)原文編號，以方便查閱對照。條目內容依序包括：該字根衍生字詞的古代近東同源字詞，該字詞在舊約不同文類、不同時期、或不同形式的出處用法，該字詞在《七十士譯本》的對照字，該字詞在死海古卷與／或拉比文獻之出處與意義，以及該字詞的新約希臘文對應字。如此的編排兼顧文字歷時性發展與共時性意義，讓讀者對於該字詞有既廣且深的認識。這些條目中不乏許多精彩的討論，不僅提供該字詞在不同語境的意義和用法對照，也是一篇篇神學主題專文，進一步探討與該字詞相關的神學議題。

本辭典除了第一至四冊的希伯來文字義條目，第四冊還包括一個「主題辭典」(Topical Dictionary)，內容包括舊約各卷書之神學，重要人名、地名、名詞、主題介紹，這再一次超越了一般希伯來文辭典的範圍，提供讀者一部精簡的舊約聖經辭典。

全備的索引專冊

與其他希伯來文辭典相較，本辭典最大的特色應屬最後的「索引」。書籍最後的各類索引通常被讀者所忽略，但本辭典卻專輯為一冊(英文原版第五冊超過800頁)，其實它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訊：語義場索引(Index of Semantic Fields)打破過往對於字義研究僅限於查考同義／近義詞的刻板限制，讓讀者看見特定字詞有更廣闊的相關語詞；經文索引(Scripture Index)則幫助研讀特定經文的讀者尋索到本辭典的出處；主題索引(Subject Index)則提供研究特定聖經主題的讀者本辭典相關資訊的出處；為了方便習慣不同原文編碼系統的讀者，本辭典也提供Goodrick / Kohlenberger編號轉換至Strong編號的索引。對於希望深入研讀特定主題或舊約詞彙的讀者，可以在上述各類索引中按圖索驥，找到更全面而豐富的資訊。

若讀者善用本辭典的資訊，相信一定會發現：原來「這本辭典」不只是「一本辭典」，它的內容比您想到的還要豐富。

劉光啟 博士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舊約專任教授／副校長兼教務長
本套辭典審校者

推薦序5

「返回」舊約時代， 掌握舊約聖經原始語言

阿斯伯里神學院（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院長提摩太·坦寧博士（Timothy Tennent），在他的精彩著作《普世基督教處境中的神學論》（*Theology in the Context of World Christianity*）中使用了一個詞：基督教信仰的「神學可譯性」（theological translatability）。坦寧博士的意思是，隨著基督教從一個以西方為主的宗教轉變為全球性的宗教，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內容既可以也必須翻譯為廣大受眾的語言和文化，以便每個族群都能用他們自己的「鄉談」聽到並瞭解神的大作為（徒2:6, 8, 11）。其實此翻譯的重要工作也是歷代宣教事工所看重且委身的工作，從最早期將舊約翻譯成希臘文（Septuagint／《七十士譯本》）的成果，到近代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的翻譯事工。這許多的翻譯工作背後的理念，就是要讓不同民族語言文化的人，都能用自己的「鄉談」來認識基督信仰。其實，我的高祖父戴德生也在十九世紀中，與幾位宣教士和中國信徒一起將新約聖經，透過羅馬拼音，翻譯成寧波話。（我們戴家的傳家寶之一就是本寧波方言的新約聖經）。藉此就讓許多不會講、不會讀官話的寧波人，仍然能自己讀聖經。戴德生的岳父台約爾（Samuel Dyer）也將他傳教生涯的大部分時間，用在將神的聖言翻譯成漢語方言並印刷成冊。因此，正如坦寧博士所強調的，基督信仰在世界上九千多種宗教中之所以獨特，其中之一在於它的「可譯性」，能讓普世的人藉著自己的語言來認識獨一真神的救恩計畫！

從另一方面來說，為了讓現代的聖經讀者充分理解和欣賞聖經（這裡特別是指舊約）的豐富涵義和細微差別，若能帶領研究神話語的學生「返回」舊約時代，令其掌握舊約聖經原始語言背後的用法和意思，亦是極為重要（important）和必要的（imperative），並能擴充學習者的知識和深化其對聖經的理解（informative）；而《新國際舊約神學與釋義辭典》這套舊約辭典所致力的目標正是在此。經由對不同詞語的詞源理解，將研究神話語的學生帶入舊約時代的特定處境或時間點，更能充分地理解舊約聖經詞語背後的豐富涵義和應用。

寫序的同時，我所研讀一段經文正好能成為例子來舉例說明。當耶和華在西奈山上向摩西與以色列人宣告祂的名字時（出埃及記34章），耶和華首先宣告的就是祂是一位有憐憫的神。若讀者有機會去查考本辭典有關「憐憫」一詞在舊約的含義，就會發現這個詞背後是帶著一種非常強烈的感情。列王紀上第三章描述有二個妓女為了孩子告到所羅門王面前，當他判決要將那個還活著的嬰孩劈成



兩半，分給兩個妓女時，經文就描述嬰兒的生母為她的孩子「心裡急痛」。其實「急痛」這個詞跟「憐憫」是同一詞。一旦聖經讀者把「憐憫」與「急痛」連結起來，我們就能更加明白體會神的「憐憫」是何等強烈的一種感情表現，也能更加讓我們明白且珍惜神對祂子民的愛與恩典。因此，《新國際舊約神學與釋義辭典》集結了許多學者對舊約聖經當代詞語詞源所做的努力，必能成為牧師和信徒手中研究聖經的絕佳工具和資源，使每位使用此辭典的人，能更充分、更深入地理解舊約。

同時，透過《新國際舊約神學與釋義辭典》，舊約聖經起初的含義能更加地被解開（詩119:130），好使我們能透過不同族群的語言（鄉談）更豐富、更有力的來宣講神的大作為（徒2:11）。

戴繼宗 博士

現任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院長

強棒推薦（按姓氏筆畫排序）

Douglas Stuart, PhD

（資深舊約教授，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Richard E. Averbeck, PhD

（舊約及閃語名譽教授，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吳獻章 博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舊約教授）

阮凱文 博士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舊約專任助理教授、本套辭典審校者）

楊麗香 老師

（華神道學碩士、曾任信義會教師、本套辭典譯者）

廖學銘 博士

（前長榮大學神學院聖經學助理教授）

劉少平 博士

（國際教育計畫組織神學教育主任）

賴建國 博士

（前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暨舊約教授，現任環球聖經公會駐會學者暨《環球聖經譯本》舊約主編）

◆ 希伯來詞條：

首先列出動詞，並包括動詞的不同字幹，如 *qal* 動詞，*piel* 動詞，*hiphil* 動詞等。

◆ 希伯來文詞彙翻譯：

包括作者的英文的中譯，以及中文聖經的翻譯。

◆ 衍生詞：

列出衍生詞，如名詞，形容詞，有時會包括陽性和陰性。

זָבַח (*zābah*)，動詞，*qal* 動詞，宰殺 (slaughter for communion sacrifice)，奉獻 (offer) (#2284)。獻、獻給、獻上、奉獻

זֶבַח (*zebāḥ I*)，名詞，群體的獻祭、祭牲、牲祭、獻祭 (#2285)；

מִזְבֵּחַ (*mizbēaḥ*)，祭壇 (altar)、壇

古代近東

① 阿卡德文有個詞視之為希伯來文 **זָבַח** 的同源詞 (見 115-17)。例如，古代巴比倫文本有這 (神的名字) ... *dāriš isīmu zi-bi ellūtim* 物給 ___ (神的名字) 及 ___ (神的名字) 出現，但是最有可能是「亞述文借用於阿卡德文及希伯來文 (及西閃族文在名詞的中間，而非字尾)。若有關聯「希伯來文 **זָבַח**、亞蘭文 **זָבַח**、烏加列文 **זָבַח**」沒錯，這可能是語義的專門化，跟阿在於，這詞一般意指西閃族以某種方式為祭。

不過烏加列文 *dbḥ šmn mr(šmn ro* 祭」的出現支持這層語源關聯 (見 *Ugaritic Concordance of the Ugaritic Literature* 評論)。同樣地，我們在迦太基文的獻



זָבַח (#2284)

殺 (slaughter)，為神人相交的獻祭而宰殺
奉獻 (offer)；piel 動詞，獻祭 (sacrifice)、奉
宰、祭祀；

(communal sacrifice)、平安祭、祭物、祭、

燔祭壇、香壇、金壇、石壇 (#4640)。

zību，「獻食物為祭」，(至少有些學者)
例如，*AHW*, 1525；以及 Levine, *Presence*,

這一句：<ša> ana ____ (神的名字) u ____

，「(他) 詔諭要永遠豐盛地獻上潔淨的食

名字) 為祭」(*CAD Z*, 105)。動詞 זָבַח 也有

西閃族文」(Levine, 1974, 115)。有些人對

) 的語源關聯持懷疑態度 (留意是弱字母

聯的話，相對來說也很遠。如 *CAD* 所示，

文 *dbh* 只有表示宰殺動物為祭，如果語源

「卡德文的意思不同」(*CAD Z*, 106)。困難

式宰殺獻祭，不是僅指獻上任何一種食物

h)，「獻上沒藥的油 [綜合香料的油] 為

T 3:20, 173:22 也重複；R. E. Whitaker, *A*

1972, 179；以及 Levine, 1974, 116 n. 2 的

獻祭費用表中找到以下的用法：(a) *w' l zbh*

Goodrick/Kohlenberger

編號：

詞彙所列出的編號是GK編號；
可用索引中與Strong編號對照
表，轉換查詢。

同源詞：

列出同字根的同源詞，如
#4640，此字為名詞。

古代近東：

溯源至古代近東。探究與此字
相關的古代近東字詞，包括阿
卡德文，烏加列文，迦太基
文，阿拉伯文，埃及文，亞蘭
文等。

舊約：

解釋此字在（希伯來文）舊約經文上的使用，包括在五經，歷史書，先知書等的出現與使用，並簡單釋義經文。

זָבַח (#2284)

的衍生詞（例如，*dabaha*，「宰殺、獻祭」；*dibh*，「宰殺」；*dibh*，「獻祭」；*madbah*，「屠宰場、祭壇」）。另見古南阿拉伯文 *dbh* (HALOT 262 及 Ryckmans)，以及衣索比亞 *zeb*「祭牲」(HALOT 262)。埃及跟巴比倫文化的 *zbb* 和廣義的古代近東文化有平行對照，相關敘述見 TDOT 4:13-18。

舊約 ① זָבַח 是「宰殺綿羊、山羊或牛為祭，使獻祭的對象神明跟獻祭的夥伴相交，也使夥伴們彼此相交」(HALOT 262)。古代近東同源文獻大致上跟舊約的用法一樣支持這項理解，也指祭祀儀式的習俗。

字根 זָבַח 在正典中首次出現時表示雅各跟拉班完成締約或正式生效，「[雅各]又在山上獻(זָבַח)祭(名詞 זָבַח)」，請眾弟兄[拉班等人]來吃飯」(創世記 31:54a)。創世記唯一的其他出處在 46:1，「以色列帶著一切所有的，起身來到別是巴，就獻(זָבַח)祭(名詞 זָבַח)給他父親以撒的神」，這可能是催生在夢裡相交的一種方式；「夜間，神在異象中對以色列說：『雅各！雅各！』他說：『我在這裡。』」(46:2；另見列王紀上 3:4-5，用了動詞 זָבַח，但動作是獻上燔祭，而非 זָבַח，參照歷代志下 1:6，或許也可以參照列王紀上 9:1-3)。這字根在訂立西奈之約以前這個詞繼續被普遍用於向耶和華獻祭(出埃及記 3:18; 5:3, 8, 17; 8:8 [4]，26:29 [22-25]; 10:25)，也特指「逾越節的獻祭」(希伯來文 חֹטֵף זָבַח 出埃及記 12:27)。

到了西奈山上，在建造會幕、祭壇以前或期間，摩西的岳父葉忒羅也獻祭給神(出埃及記 18:12)，32:8 提到百姓拜牛犢獻祭(參照 34:15)。事實上，就連會幕蓋好以後，律法也有規定在個別祭壇繼續這種獻祭(20:24，「你要為我築土壇，在上面以牛羊獻[זָבַח]為燔祭[עֹלָה]，#6592)和平安祭[שְׁלָמִים]，#8968」；見 70:13，#4640 有完整探討，對照如 TDOT 4:21-29)。歷史書多次提到這項習俗，意指合法獻祭給耶和華(例如，撒母耳記上 6:15; 9:12-13; 16:2-5; 20:6, 29)、違法獻祭給耶和華(例如，撒母耳記上 15:15, 21-22; 列王紀下 16:15)，和獻祭給其他神明(例如，士師記 16:23; 列王紀下 10:19, 24)。

關於舊約建立會幕、聖殿後在個別祭壇敬拜仍然合法的完整探討(見 70:13，#4640)，關於在聖所外獻祭系統的歷史現實，反對在聖所內獻祭(即為會幕及聖殿)，見「供物及獻祭」(Offerings and Sacrifices)的概述專文。這議題主要和申命記 12 章有關在聖所集中獻祭有關，尤其是 12:6, 11, 15, 21, 27 中 זָבַח 的使用。6, 11, (以及) 27 節，זָבַח 表示在聖所的集中獻祭，但是在 15 及 21

1753

同源詞解釋說明：

在詞條中列出同字根的同源詞，於舊約段落中，正好提及#4640 一詞的解釋說明，此處為特別標示出以供讀者參考。

希伯來文聖經之後的著作：簡單說明此字在希臘文舊約聖經（《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與使用，以及與此字相關的詞語在死海古卷、拉比典籍、次經、偽經的出現與使用。

זָבַח (#2284)

一模一樣的組合法，同樣地，單複數 זָבַח 以附屬形與 זָבַח 組合使用的例子很多，顯然表示平安祭(見，例如，利未記 3:1, 3, 6, 9，等的單數附屬形，還有出埃及記 29:28; 利未記 7:32, 34 等的複數附屬形)。這表示 זָבַח 是「平安祭[peace offering]」就是各種的 זָבַח (「獻祭[sacrifice]」)(Milgrom, 1991, 218)。由這種組合推演出來的實際意涵取決於我們如何解釋做為獻祭用語的 זָבַח：它指個人或群體的福祉、相交、團契、平安，還是意味著，比如，總結性的獻祭(זָבַח，#8968)。

⑤ 古代以色列的信徒習慣「向耶和華獻年祭」(撒母耳記上 1:21；另參照 2:19; 20:6, 29)，這是為了「全家」(20:6；參照 1 至 2 章；9:12-13；阿摩司書 4:4 可能也是；TDOT 4:21-22)。古代近東其他地區好像也有這種習俗(見上述)。一般來說，這既是在耶和華面前肅穆敬拜的時刻，也是歡欣慶祝的時刻。哈拿跟毗尼拿之間的問題，在於哈拿的不孕掃了撒母耳記上 1 章這場派對的興致(以利加拿是敬虔的利未人，住在以法蓮；參撒母耳記上 1:1 及歷代志上 6:28, 33-34)。

重點在於要避免「被延(זָבַח)滿屋，大家相爭(זָבַח) #8189 及 #8190」(箴言 17:1a) 跟「向無生命的神獻祭」(字面意思「死人的祭」，詩篇 106:28；參照申命記 26:14)，否則如那些在巴力、毗珥所行的事，惹耶和華發怒(詩篇 106:29；參照民數記 25 章)。反之，百姓要獻「公義的祭」(申命記 33:19；詩篇 4:5 [6]; 51:19 [21])。學者對於「公義的祭」提出四種解釋：(a)「由義人獻上公義的祭」(BDB, 257b)；(b)「正確的祭」(HALAT 262b)；(c)「勝利的祭」(論點摘要及引用著作見 Levine, 1974, 135)；(d)「獻上宰殺的祭品做為正當的禮物」(亦即耶和華正當取得以色列人的所有物；同上，135-37)。

獻祭(sacrifices)(זָבַח)、平安祭(peace [fellowship] offerings(זָבַח))或兩者跟燔祭(burnt offerings(עֹלָה))一起出現的時候，組合的焦點在於整體獻祭制度(不論是在聖所或是在個別祭壇上)的兩個主要和互補的方面：禮物及相交(「完整探討見第四冊主題專文〈供物及獻祭〉[Offerings and Sacrifices]」)。

希伯來文聖經之後的著作 ① זָבַח 的動詞及名詞在昆蘭《聖殿古卷》(Temple Scroll) 裡面一共出現 31 次。重點在於：(a) 要避免獻祭給偶像(11QT 2:13-14; Yadin 2:3；參照出埃及記 34:10-16，尤其是 16 節)；(b) 他們在晚禱之前獻逾越節的祭(11QT 17:7; Yadin 2:74；參照出埃及記 12:6)；(c) 在聖殿裡不

1755



新約：

簡單說明新約中與這字相關的詞語與概念。

זָבַח (#2284)

異教祭物對於正統猶太人來說令人憎惡（同上）。《馬加比二書》6:7-8 記載猶太人吃這種祭肉的事情，「每月慶祝國王誕辰的時候，痛苦的猶太人被強帶去參與獻祭；……向周遭希臘城市發了一道詔令，要他們對猶太人採行相同的政策，使其參與獻祭」（Metzger, 274）。

《馬加比二書》6 至 7 章都在講述這段猶太歷史。為人敬重的老文士 Eleazar 吃，俘虜者尊敬他而不想處決他，就拿潔淨的祭肉給他，請他假裝成吃令人憎惡的祭肉。他不要別人以為他屈服異教，就拒絕了他們，因此就死了（6:31）。《馬加比四書》5:1-3 提到，「暴君 Antiochus……下令守衛抓住每一位希來人，強迫他們吃豬肉及獻給偶像的食物。若是不願吃污穢的食物，就會遭輪刑而死」（Metzger, 314）。

當然，這為新約關於吃獻給偶像的祭肉爭議提供重要的歷史背景（見 זָבַח「平安祭 [peace offering]」，#8968 的探討）。

④ 米示拿有個章節專門講 זָבַח (Danby, 468-90)，在其他地方也零星提到它。主要關注的是特定動物的挑選、血的處理、宰殺獻祭的地點、把一個祭肉另一個搞混的問題（如搞混贖罪祭、贖愆祭、平安祭等）、各種獻祭的順序如何食用神聖分額，甚至拉比對於舊約以色列獻祭程序的歷史觀點（後者 Zebahim 14:4-10；Danby, 489-90）。

新約

① 我們把一些詞語摘出來就可以比較容易地描述新約關於供物獻祭的主要用語。動詞 θύω (#2604)，「宰殺 (slaughter)、獻動物為祭 (sacrifice an animal)」，在新約用了 14 次，意指：(a) 殺死動物而與獻祭無關（約翰福音 10:10；使徒行傳 10:13；11:7；預備婚宴（馬太福音 22:4）或者慶祝別的事情（加福音 15:23, 27, 30）；(b) 宰殺逾越節的羔羊（馬可福音 14:12；路加福音 22:7；哥林多前書 5:7）；(c) 獻祭給異教神明（使徒行傳 14:13, 18；哥林多前書 10:20）。

② 名詞 θυσία (#2602)，「獻祭 (sacrifice)、供物 (offering)、獻上的行為 (act of offering)」，（參上述動詞），出現 29 次：(a) 指特定的舊約經文（馬太福音 9:13；12:7；參照何西阿書 6:6；使徒行傳 7:41；參照阿摩司書 5:25；希伯來書 10:5, 8；參照詩篇 40:6 [7]；希伯來書 11:4；參照創世記 4:3-5）；(b) 與「燔祭」成對，專指沒有在祭壇上燒盡的祭（馬可福音 12:33；路加福音 13:1）；(c) 實行舊約的獻祭規定（路加福音 2:24）或節慶（哥林多前書 10:18）；(d) 獻祭給偶像（使徒行傳 7:41）；(e) 隱喻基督徒委身於耶和華（羅馬書 12:1；腓立比書 2:17，表示滅

1757

關於耶穌最後的晚餐與逾越節用餐儀式的關係，以及祂把自己的身體和血設為訂立新約儀式的平安祭/盟約生效的獻祭（路加福音 22:19-20；哥林多前書 11:25；舊約背景參照出埃及記 24:3-8），見 זָבַח「平安祭 [peace offering]」，#8968）。

⑤ 啟示錄 19:17-21 的最後一戰被稱為「神的大筵席」，所有「天空所飛的鳥」（17 節）可以來「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18 節），最後「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21 節）。這個新約主題當然衍生自舊約中對那些反叛其神遭宰殺的列國的記載（例如，以西結書 39:17-19；見舊約 3）。

供物 (offering)、祭物 (sacrifice)：→ זָבַח (‘azkārā)，紀念的供物 (sign-offering)、做為紀念的 (memorial portion)、象徵、紀念/記念 (#260)；→ זָבַח (‘iššeh)，禮物 (gift)、或火祭 (offering by fire)、祭物、燒燬……的祭物、火、燒過的祭肉、擊香之祭 (#852)；→ אֲשָׁם (‘āšām)，贖愆祭 (guilt offering)、指

1758

זָבַח (#2284)

責 (blame)、罪過 (guilt)、贖過祭、贖愆祭、贖過祭祭牲、贖罪的禮物、罪 (#871)；→ זָבַח (zābah)，宰殺 (slaughter)、為神人相交的獻祭而宰殺 (slaughter for communion sacrifice)、奉獻 (offer) (#2284)；→ חַטָּאת (ḥatā’t)，罪 (sin)、有罪的状态 (sinful state)、罪的懲罰 (punishment of sin)、贖罪祭 (sin offering)、罪惡、罪過、犯罪、贖罪祭牲 (#2633)；→ זָבַח (zābah)，屠宰 (slaughter)、宰殺、宰、殺戮、屠殺、殺害 (#3180)；→ מִנְחָה (minhā)，禮物 (gift)、供物 (present)、素祭 (grain offering)、祭物 (sacrifice)、晚祭、貢物 (#4966)；→ מַעֲשֵׂר (ma‘šēr)，什一 (tithe)、十分之一 (tenth)、十一奉獻、十分取一、什一捐、十、十分取一之物 (#5130)；→ נָדָר (nādar)，發誓 (make a vow)、許願、許……願、許、還願、應許 (#5623)；→ נֹוֹחַ (nōp)，來回移動 (move back and forth) (#5677)；→ נָסַח (nāsak)，傾注 (pour)、傾倒 (pour out)、被聖化 (be consecrated)、奠祭 (libation) (#5818)；→ עֹלָה (‘ōlā)，燔祭 (burnt offering)、燒化祭、燔祭、祭牲、燒化祭祭牲、牲祭 (#6592)；→ עֹרִיסָה (‘ōrīśā)，以粗食和麵糰做成的祭物 (a sacrificial offering made out of coarse meal or dough)、麵、麥糰、麵糰、磨麵、餅、五穀 (#6881)；→ קָרְבָּן (qorbān)，供物 (offering)、禮物 (gift)、祭物、獻、獻祭、素祭 (#7933)；→ שָׁחַט (šāḥat)，屠殺 (slaughter) (#8821)；→ שֵׁלֶם (šelem)，安頓祭 (settlement sacrifice)、相交祭 (communion sacrifice)、平安祭 (peace offering)、團契祭 (fellowship offering)、平安祭牲、平安祭祭牲、祭 (#8968)；→ תָּמִיד (tāmīd)，名詞，連續 (continuance)、持續不斷 (unceasingness)；副詞，永久地 (perpetually)、常、常常、時常、常獻的、經常、不斷 (#9458)；→ תְּרוּמָה (t'rūmā)，貢物 (tribute)、貢獻 (contribution)、舉祭、禮物、供物、聖地、供地、聖區 (#9556)；→ 參照第四冊主題專文〈亞倫〉、〈奉獻與獻祭〉、〈祭司和利未人〉。

參考書目

DTOT 4:8-29; G. A. Anderson, "Sacrifice and Sacrificial Offerings (OT)," *ABD*, 1992, 5:870-86; idem, *Sacrifices and Offerings in Ancient Israel*, HSM, 41, 1987; C. Brown, "Sacrifice, First Fruits, Altar, Offering," *NIDNTT*, 3:415-38; H. Danby, *The Mishnah*, 1933; M. Dijkstra, "The Ritual *KTU* 1:46 (= RS 1.9) and Its Duplicates," *UF* 16, 1984, 69-76; G. B. Gray, *Sacrifice in the OT*, 1971 (1925); D. Gill, "Thysia and Š'amim: Questions to R. Schmid's *Das Bundesopfer in Israel*," *Bib* 47, 1966, 255-62; J. E. Hartley, *Leviticus*, WBC, 1992; H. J. Klauck, "Sacrifice and Sacrificial Offerings (NT)," *ABD*, 1992, 5:886-91; B. A. Levine, *In the Presence of the Lord*, SJLA 5, 1974; idem, *Leviticus*,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1989; idem, "Prolegomenon" to G. B. Gray, see above; B. M. Metzger (ed.), *The*

1759

參考書目：

與此字相關的學者著作。

語義場：

列出舊約中與此字同義的同義詞，這些同義詞涵蓋辭典一至四冊的詞彙。

◆ 經文索引 Scripture Index :

幫助以經文研讀者查詢本辭典的出處。

主題索引

S

安息日 (Sabbath) 冊 1:580; 冊 2:579; 冊 3:800, 807, 885, 1020; 冊 4:21, 35, 616, 642, 894, 921, 999, 1133, 1157-1161, 1185

業餘 (as hobby) 冊 3:889; 冊 4:1159

違反 (breaking of) 冊 1:714; 冊 2:511; 冊 4:927

在新約中 (in NT) 冊 4:1161

律法 (laws) 冊 1:684, 716; 冊 2:943, 1112; 冊 3:120, 1134; 冊 4:514, 517, 916, 1159

動機 (motivation for) 冊 4:1158

起源 (origin of) 冊 4:1157

斷頭 (profaning of) 冊 2:149

起誓 (sign of) 冊 1:333; 冊 4:1159, 1226

安息年 (year) 冊 3:176, 186, 187, 1192, 1218; 冊 4:35, 157-158, 613

襪子 (sock) 冊 1:451; 冊 2:1148; 冊 3:1270

麻布 (sackcloth) 冊 1:244, 247, 1131; 冊 2:22-868, 872, 873

披上 (covering with) 冊 2:676

神聖空間 (sacred space) 冊 1:604; 冊 3:120, 252

神聖石頭 (sacred stones) 冊 3:134

禁止 (prohibitory) 冊 3:135

設立 (setting up of) 冊 3:135

打碎 (smashing of) 冊 3:135

獻祭 (sacrifices) 冊 1:1066; 冊 2:715, 978-989; 冊 4:35, 613, 891, 996-1019

男兒：獻祭 (offering)

被接納度 (acceptability) 冊 3:522

動物 (animal) 冊 1:708; 冊 2:587; 冊 3:320, 926, 1275

動物體態 (animals fattened for) 冊 2:1105

完全燒掉 (as completely burned) 冊 4:407

沒有價值重要 (as less important than kindness) 冊 2:213

血 (blood) 冊 1:965

燒掉 (burning of) 冊 3:701, 915

小孩 (child) 冊 1:372, 659, 684, 1069; 冊 2:965; 冊 3:39, 406; 冊 4:316, 752, 930, 945

與神相交 (communion) 冊 4:135-142

定義 (definition of) 冊 4:996

傍晚 (evening) 冊 4:304

為罪 (for sin) 冊 2:90

人的 (human) 冊 3:1283

達達的 (elicit) 冊 4:79, 317

在新約中 (in NT) 冊 1:1072; 冊 2:987; 冊 4:337

樂器 (instruments for) 冊 2:924

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as) 冊 4:1016

有關律法 (laws concerning) 冊 3:167; 冊 4:1008, 1014

活祭 (living) 冊 4:1018

早上的 (morning) 冊 1:713; 冊 4:304

不視為為神而獻的食物 (not regarded as food for Yahweh) 冊 1:235

雌性動物 (of female animals) 冊 1:1107

雄性動物 (of male animals) 冊 3:40

公義的 (of righteousness) 冊 1:1106

平安祭 (of peace) 冊 3:1042; 冊 4:70

公義的 (of righteousness) 冊 1:1070

安息日 (on Sabbath) 冊 4:1160

地點 (place of) 冊 3:904; 冊 4:821

祭司的安排 (priestly arrangement of) 冊 3:336

目的 (purpose of) 冊 1:1068

被拒 (rejected) 冊 3:1072; 冊 4:1018

祭司角色 (role of priests in) 冊 2:602

氣味 (smell of)

兒兒 (smell)

專屬體系 (exclusive system) 冊 4:910, 997

專屬祭司角色 (exclusive priestly role) 冊 4:1013

在新約中 (in NT) 冊 4:1015-1019

總體程序 (overall procedure of) 冊 4:1107

起源理論 (theories of origin of) 冊 4:997

1000, 1001, 1009-1011

敬禮 (salutes) 冊 1:559

在以色列 (in Israel) 冊 3:11

鞍轡 (saddles) 冊 1:498; 冊 2:713

悲傷 (sadness) 冊 2:18, 19

安全 (safety) 冊 2:685; 冊 3:1227

太陽神 (Sahar) 冊 1:644; 冊 3:840; 冊 4:268

水手 (sailors) 冊 2:15, 949; 冊 4:63

話語 (words for) 冊 2:15

中文與希伯來文詞彙索引

新國際舊約神學與釋義辭典

中文	希伯來文	GB 編號	冊 / 頁數
二十劃			
獻	זָבַח	2284	冊 1:1751
獻	קָרַב	2853	冊 2:203
獻	קָרַב	5522	冊 2:536
獻	קָרַב	6590	冊 3:1452
獻	קָרַב	7787	冊 3:1568
獻	קָרַב	7928	冊 3:1583
獻	קָרַב	7933	冊 3:217
獻	קָרַב	10482	冊 3:1568
獻	קָרַב	9257	冊 3:1568
獻	קָרַב	10638	冊 1:1751
獻	קָרַב	2284	冊 3:1568
獻	קָרַב	6590	冊 3:1568
獻	קָרַב	7928	冊 3:1568
獻	קָרַב	8821	冊 1:1751
獻	קָרַב	10482	冊 3:1568
獻	קָרַב	10638	冊 3:1568
獻	קָרַב	9257	冊 3:1568
獻	קָרַב	10312	冊 3:762
獻	קָרַב	9257	冊 4:325
獻	קָרַב	2284	冊 2:956
獻	קָרַב	7787	冊 4:325
獻	קָרַב	7933	冊 1:1751
獻	קָרַב	7934	冊 4:174
獻	קָרַב	10156	冊 3:1482
獻	קָרַב	2284	冊 3:1583
獻	קָרַב	5677	冊 1:1475
獻	קָרַב	5692	冊 1:1751
獻	קָרַב	7928	冊 3:126
獻	קָרַב	8123	冊 3:989
獻	קָרַב	10719	冊 3:1568
獻	קָרַב	5121	冊 3:1726
獻	קָרַב	5818	冊 2:1946
獻	קָרַב	2853	冊 4:187
獻	קָרַב	2853	冊 3:217
獻	קָרַב	9176	冊 2:203
獻	קָרַב	3990	冊 2:203
獻	קָרַב	6130	冊 4:258
獻	קָרַב	406	冊 2:1389
獻	קָרַב	406	冊 3:472
獻	קָרַב	406	冊 1:585

◆ 主題索引
Subject Index :

針對特定聖經主題的讀者查詢相關的資訊。

◆ 中文與希伯來文
詞彙索引：

希伯來文中譯詞彙索引對照。

出埃及記

20:23 冊 1:269, 761, 1068, 1069, 1753;
891, 891, 893, 893, 894, 895; 冊 3:408;
136;

20:24-25 冊 2:890, 892, 893, 894, 902;
冊 4:613, 82

20:25 冊 1:249, 843, 844; 冊 2:149, 25;
904;

21-23 冊 2:891, 936; 冊 3:528; 冊 3:555;
4:463

21:1 冊 2:1142; 冊 3:1

21:1-3 冊 4:1188

21:2 冊 1:987; 冊 2:240, 498, 769; 冊 3:514, 9;
冊 4:257, 9

21:2-4 冊 1:538; 冊 2:769; 冊 4:55

21:2-6 冊 2:240; 冊 3:178; 冊 4:1188

21:3 冊 1:888; 冊 4:540

21:4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0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1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2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3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4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5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6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7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9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20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21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22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23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24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25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26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27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2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29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30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31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32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33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34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35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36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37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3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39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0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1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2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3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4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5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6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7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49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50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51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52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53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54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55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56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57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5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59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0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1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2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3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4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5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6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7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69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0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1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2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3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4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5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6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7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79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0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1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2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3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4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5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6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7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89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0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1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2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3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4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5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6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7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8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99 冊 1:258; 冊 2:457, 498

21:100 冊 1:258; 冊 2:457, 498

זָבַח (zābah), 動詞, qal 動詞, 宰殺 (slaughter), 為神人相交的獻祭而宰殺 (slaughter for communion sacrifice), 奉獻 (offer); piel 動詞, 獻祭 (sacrifice)、奉獻 (offer)(#2284)。獻、獻給、獻上、宰、祭祀;

זֶבַח (zebah I), 名詞, 群體的獻祭 (communal sacrifice)、平安祭、祭物、祭、祭牲、牲祭、獻祭 (#2285);

מִזְבֵּחַ (mizbēah), 祭壇 (altar)、壇、燔祭壇、香壇、金壇、石壇 (#4640)。

古代近東 ① 阿卡德文有個詞 *zību*, 「獻食物為祭」, (至少有些學者) 視之為希伯來文 **זֶבַח** 的同源詞 (見, 例如, *AHW*, 1525; 以及 *Levine, Presence*, 115-17)。例如, 古代巴比倫文本有這一句: <ša> ana ____ (神的名字) u ____ (神的名字) ... *dāriš isīmu zi-bi ellūtīm*, 「(他) 詔諭要永遠豐盛地獻上潔淨的食物給 ____ (神的名字) 及 ____ (神的名字) 為祭」(*CAD Z*, 105)。動詞 **זָבַח** 也有出現, 但是最有可能是「亞述文借用西閃族文」(*Levine*, 1974, 115)。有些人對於阿卡德文及希伯來文 (及西閃族文) 的語源關聯持懷疑態度 (留意是弱字母在名詞的中間, 而非字尾)。若有關聯的話, 相對來說也很遠。如 *CAD* 所示, 「希伯來文 **זָבַח**、亞蘭文 **זָבַח**、烏加列文 *dbḥ* 只有表示宰殺動物為祭, 如果語源沒錯, 這可能是語義的專門化, 跟阿卡德文的意思不同」(*CAD Z*, 106)。困難在於, 這詞一般意指西閃族以某種方式宰殺獻祭, 不是僅指獻上任何一種食物為祭。

不過烏加列文 *dbḥ šmn mr(šmn rqh)*, 「獻上沒藥的油 [綜合香料的油] 為祭」的出現支持這層語源關聯 (見 *UT* 3:20, 173:22 也重複; *R. E. Whitaker, A Concordance of the Ugaritic Literature*, 1972, 179; 以及 *Levine*, 1974, 116 n. 2 的評論)。同樣地, 我們在迦太基文的獻祭費用表中找到以下的用法: (a) *w'l zbh šd w'l zbh šmn*, 「獻上獵物為祭, 獻上油為祭」(*KAI* 1:16, 第 9 行; 參閱 *R. S. Tomback, A Comparative Semitic Lexicon of the Phoenician and Punic Languages*, SBLDS 32, 1978, 92); (b) **אם זבה צד אם זבה זמן**, 「或獻上獵物為祭, 或獻上油為祭」(*KAI* 1:15, 12 行; 參閱 *Tomback*, 92; 及 *Levine*, 1974, 116 的評論)。因此, **זָבַח** 看起來通常意指獻祭, 不限於宰殺動物做為祭祀食品 (見下文)。

② 烏加列文的一般用法 (也參照腓尼基文、迦太基文、亞蘭文及希伯來文) 跟聖經希伯來文一樣, 「宰殺綿羊、山羊或牛為祭, 使獻祭的人及其獻祭的對

象神之間有相交，也使獻祭者之間相交」(HALOT 262b)。例如，在烏加列文早期的 Keret Epic 當中，El 神命令憂傷的 Keret：「向天舉起你的手，並獻祭(動詞 *dbh*) 給你的父公牛 El，用你的獻祭(名詞 *bdbhk*) 使巴力下來，用你的獵物使大袞的兒子下來」(CML, 84, 75-79a 行)。確切證據顯示名詞跟動詞都出現在烏加列文各種宗教儀式文本及語境(Tarragon, 56；也參閱 Pope、Miller 等)，而且烏加列文的動詞及名詞 *dbh*(「獻祭」)跟希伯來文一樣衍生自名詞 *mdbh(t)*(「祭壇」)，表示這兩種語言的焦點都是祭典(Milgrom, “Profane Slaughter,” 1)。

③ 關於腓尼基文及迦太基文，見 R. S. Tomback, *A Comparative Semitic Lexicon of the Phoenician and Punic Languages*, 91-93 有許多參照資料。動詞的意思是宰殺，名詞是獻祭、祭司，組合法包括「獻祭給 Shamash (太陽神)的月分」、「____(人名)之子 ____ (人名)的祭物」，指個人及家庭向各神明獻祭。有些文本特別有趣：「我把宰殺的祭物 (*zbh*) 帶去給所有的偶像，年祭的祭物 (*zbh ymm*) 是大牛，耕地季是小牛，收穫季是小牛」(KAI I, #26, AIII 1 行, 6；見 Levine, 1974, 133 的探討，及 TDOT 4:21-22 的參照資料)。這顯然跟撒母耳記上 1:21; 2:19; 20:6 的獻年祭有關(同上, 132-35；見下文舊約 5)。

④ 古亞蘭文的津吉爾利(Zenjirli) 方言有另一段延伸的文本，亞蘭文動詞 *חָבַח* (「獻祭」)及名詞(「獻祭」)指需要獻祭來尊崇 Hadad 神(銘文位於 Hadad 像上面)，也為國王 Panammu 祈求。

那麼，如果 Panammu 的一個兒子握住權杖，坐在我的寶座上掌權，獻祭 (*wyzbh*) 給這位 Hadad，要說：「我指著你起誓，也獻祭 (*wyzbh*) 給 [這位 Hadad]」。無論他是這樣獻祭 (*yzbh*) 給 Hadad 並呼求 Hadad 之名，或是以其他方式，他要接著說：「願 Panammu 的靈與你一同 [吃]，也願 Panammu 的靈與你一同喝。……」可是，如果我的 [任何一個] 兒子握住權杖……獻祭 (*wyzbh*) [給這位 Hadad，卻沒有] 記念 Panammu 之名……願他的獻祭 (*zbhh*) 得不到喜悅，也願 Hadad 不應允他所求的。……(J. C. L. Gibson, *Textbook of Syrian Semitic Inscriptions*, 2, 1975, 66-69, ll. 15-23)

國王向神獻祭以及與神一同吃飯的關聯很重要。至少對神明來說，*חָבַח* 顯然被視為一頓飯。

⑤ 同一字根出現在阿拉伯文，意思跟希伯來文相同或類似，有類似

的衍生詞 (例如, *dabaḥa*, 「宰殺、獻祭」; *dibḥ*, 「宰殺」; *dibḥ*, 「獻祭」; *madbah*, 「屠宰場、祭壇」)。另見古南阿拉伯文 *dbḥ*(*HALOT* 262 及 *Ryckmans*)，以及衣索比亞 *zebḥ* 「祭牲」(*HALOT* 262)。埃及跟巴比倫文化的 *zbḥ* 和廣義的古代近東文化有平行對照，相關敘述見 *TDOT* 4:13-18。

舊約 ① זָבַח 是「宰殺綿羊、山羊或牛為祭，使獻祭的對象神明跟獻祭的夥伴相交，也使夥伴們彼此相交」(*HALOT* 262)。古代近東同源文獻大致上跟舊約的用法一樣支持這項理解，也指祭祀儀式的習俗。

字根 זָבַח 在正典中首次出現時表示雅各跟拉班完成締約或正式生效，「[雅各]又在山上獻(זָבַח)祭(名詞 זָבַח)，請眾弟兄[拉班等人]來吃飯」(創世記 31:54a)。創世記唯一的其他出處在 46:1，「以色列帶著一切所有的，起身來到別是巴，就獻(זָבַח)祭(名詞 זָבַח)給他父親以撒的神」，這可能是催生在夢裡相交的一種方式：「夜間，神在異象中對以色列說：『雅各！雅各！』他說：『我在這裡。』」(46:2；另見列王紀上 3:4-5，用了動詞 זָבַח，但動作是獻上燔祭，而非 זָבַח，參照歷代志下 1:6，或許也可以參照列王紀上 9:1-3)。這字根在訂立西奈之約以前這個詞繼續被普遍用於向耶和華獻祭(出埃及記 3:18; 5:3, 8, 17; 8:8 [4], 26-29 [22-25]; 10:25)，也特指「逾越節的獻祭」(希伯來文 פֶּסַח זָבַח，出埃及記 12:27)。

到了西奈山上，在建造會幕、祭壇以前或期間，摩西的岳父葉忒羅也獻祭給神(出埃及記 18:12)，32:8 提到百姓拜牛犢獻祭(參照 34:15)。事實上，就連會幕蓋好以後，律法也有規定在個別祭壇繼續這種獻祭(20:24，「你要為我築土壇，在上面以牛羊獻[זָבַח]為燔祭[עֹלָה，#6592]和平安祭[שְׁלָמִים，#8968]」；見 מִזְבֵּחַ，#4640 有完整探討，對照如 *TDOT* 4:21-29)。歷史書多次提到這項習俗，意指合法獻祭給耶和華(例如，撒母耳記上 6:15; 9:12-13; 16:2-5; 20:6, 29)、違法獻祭給耶和華(例如，撒母耳記上 15:15, 21-22; 列王紀下 16:15)，和獻祭給其他神明(例如，士師記 16:23; 列王紀下 10:19, 24)。

關於舊約建立會幕、聖殿後在個別祭壇敬拜仍然合法的完整探討(見 מִזְבֵּחַ，#4640)，關於在聖所外獻祭系統的歷史現實，反對在聖所內獻祭(即為會幕及聖殿)，見「供物及獻祭」(*Offerings and Sacrifices*)的概述專文。這議題主要和申命記 12 章有關在聖所集中獻祭有關，尤其是 12:6, 11, 15, 21, 27 中 זָבַח 的使用。6, 11,(以及)27 節，זָבַח 表示在聖所的集中獻祭，但是在 15 及 21

節用來表示世俗的宰殺，「然而（亦即儘管安居在那塊土地之後需要考慮到集中敬拜，9-14 節），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隨心所欲宰牲吃肉；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參下文）。

② 這動詞在舊約出現 134 次，112 次是 qal 動詞，22 次是 piel 動詞。Qal 動詞的基本意思是宰殺。有些地方可能意指無關祭典的宰殺（例如，民數記 22:40；申命記 12:15, 21；撒母耳記上 28:24；列王紀上 19:21；見 HALOT 262），但這有爭議（Milgrom, 1976, 2-3, 13-17；以西結書 34:3 好像是 זָבַח 唯一與祭典無關的明確例子）。事實上，Milgrom 主張申命記 12:15, 21 使用動詞 זָבַח 的重點在於表明，宰殺動物的實際方式要跟在聖所一樣（同上，14-15；參照 טָשַׁח，「宰殺 [slaughter]」，#8821）。總之，זָבַח 絕大多數表示祭典的宰殺，無論是個人或群體的獻祭，也無論是合法、違法、敬拜偶像。

此 piel 動詞可以用來指多次合法獻祭（亦即反覆的 piel 動詞；列王紀上 8:5；歷代志下 5:6；30:22），不過最常指違法敬拜耶和華（例如，列王紀上 3:2-3），或是敬拜偶像（例如，11:8；見 Milgrom, 1976, 2；Snaith, 1975, 243-44 提出，這些例子為否定式 piel 動詞，動詞本身表示違法宰殺）。

③ 因此，這動詞幾乎專指宰殺動物做為群體獻祭的餐食（見上述），不過也用來表示：(a) 將子女獻給偶像（詩篇 106:37；以西結書 16:20）；(b) 隱喻將敬拜偶像的祭司在他們的祭壇上殺死（列王紀上 13:2 跟列王紀下 23:20）；(c) 隱喻審判背逆的列國並將他們殺死，給吃腐肉的鳥兒當大餐（以西結書 39:17-19；另見西番雅書 1:7-8，好像包含耶和華的日子對悖逆的猶大施行審判；另參照啟示錄 19:17-21 以下；另參照名詞同樣的用法，以賽亞書 34:6；耶利米書 46:10）。

這動詞最常見的受詞是獻為祭品的動物（例如，民數記 22:40；列王紀上 8:63）及同源名詞 זָבַח（例如，創世記 31:54；46:1；利未記 17:5；申命記 33:19），但是有一處出現罕見的複合受詞：「在上面……獻為燔祭和平安祭。」（出埃及記 20:24）。燔祭本質上不是指宰殺動物做為群體獻祭的餐食（見 עֹלָה，#6592）。可能因為這節經文的兩個受詞如此接近，讓人覺得適合將它們都作同一動詞的受詞。此外，經文有點傾向用 זָבַח 及／或 זָבַח 做為供物的一般用語（見，例如列王紀上 3:4；歷代志上 1:6；舊約 1），很像今日常將各種供物及獻祭全部併在「獻祭」標題底下的做法。

④ 名詞首次出現在出埃及記 24:5 的詞組 זָבַחִים שְׁלָמִים，意思是獻祭、平安祭，是一種獻祭類型，表示摩西之約正式生效（另參照撒母耳記上 11:15 也有

一模一樣的組合用法)。同樣地，單複數 זָבַח 以附屬形與 שְׁלָמִים 組合使用的例子很多，顯然表示平安祭(見，例如，利未記 3:1, 3, 6, 9，等的單數附屬形，還有出埃及記 29:28; 利未記 7:32, 34 等的複數附屬形)。這表示 שְׁלָמִים (「平安祭 [peace offering]」) 就是各種的 זָבַח (「獻祭 [sacrifice]」)(Milgrom, 1991, 218)。由這種組合推演出來的實際意涵取決於我們如何解釋做為獻祭用語的 שְׁלָמִים：它指個人或群體的福祉、相交、團契、平安，還是意味著，比如，總結性的獻祭 (שְׁלָמִים, #8968)。

⑤ 古代以色列的信徒習慣「向耶和華獻年祭」(撒母耳記上 1:21; 另參照 2:19; 20:6, 29)，這是為了「全家」(20:6; 參照 1 至 2 章; 9:12-13; 阿摩司書 4:4 可能也是; *TDOT* 4:21-22)。古代近東其他地區好像也有這種習俗(見上述)。一般來說，這既是在耶和華面前肅穆敬拜的時刻，也是歡欣慶祝的時刻。哈拿跟毗尼拿之間的問題，在於哈拿的不孕掃了撒母耳記上 1 章這場派對的興致(以利加拿是敬虔的利未人，住在以法蓮; 參撒母耳記上 1:1 及歷代志上 6:28, 33-34)。

重點在於要避免「設筵 (זָבַח) 滿屋，大家相爭 (רִיב, #8189 及 #8190)」(箴言 17:1a) 跟「向無生命的神獻祭」(字面意思「死人的祭」，詩篇 106:28; 參照申命記 26:14)，否則如那些在巴力·毗珥所行的事，惹耶和華發怒(詩篇 106:29; 參照民數記 25 章)。反之，百姓要獻「公義的祭」(申命記 33:19; 詩篇 4:5 [6]; 51:19 [21])。學者對於「公義的祭」提出四種解釋：(a)「由義人獻上公義的祭」(BDB, 257b); (b)「正確的祭」(*HALAT* 262b); (c)「勝利的祭」(論點摘要及引用著作見 Levine, 1974, 135); (d)「獻上宰殺的祭品做為正當的禮物」(亦即耶和華正當取得以色列人的所有物; 同上, 135-37)。

獻祭 (sacrifices)(זָבַח)、平安祭 (peace [fellowship] offerings)(שְׁלָמִים) 或兩者跟燔祭 (burnt offerings)(עֹלָה) 一起出現的時候，組合的焦點在於整體獻祭制度(不論是在聖所或是在個別祭壇上)的兩個主要和互補的方面：禮物及相交(完整探討見第四冊主題專文〈奉獻與獻祭〉)。

希伯來文聖經之後的著作

① זָבַח 的動詞及名詞在昆蘭《聖殿古卷》(Temple Scroll) 裡面一共出現 31 次。重點在於：(a) 要避免獻祭給偶像 (11QT 2:13-14; Yadin 2:3; 參照出埃及記 34:10-16，尤其是 16 節); (b) 他們在晚禱之前獻逾越節的祭 (11QT 17:7; Yadin 2:74; 參照出埃及記 12:6); (c) 在聖殿裡不

可將祭司的份額跟一般人的份額混在一起，免得一般人吃了就褻瀆祭司的聖物 (11QT 37:5-14；Yadin 2:157-60；參照利未記 22:14-16)；(d) 只可用在聖殿裡所獻潔淨動物的皮將酒及其他食物帶進聖殿獻上 (11QT 47:7-14；Yadin 2:203-4)；(e) 他們不在旁邊有亞舍拉及柱像的祭壇獻祭 (11QT 51:20；Yadin 2:230；申命記 16:21-22)；(f) 他們不獻懷孕或有瑕疵的動物給耶和華為祭。如果後者是頭胎就要當成獵物，在城門裡面吃下 (11QT 52:3-12；Yadin 2:232-34；參照申命記 17:1；利未記 22:26-28)；(g) 他們在距離聖殿三日路程的範圍之內不宰殺潔淨的動物，應該先到聖殿向耶和華獻祭。不可在聖殿的三十斯塔德 (stadium) 以內宰殺有瑕疵的動物，免得玷污聖殿 (11QT 52:13-21；Yadin 2:234-36；參照申命記 12 章)；(h) 平安祭羔羊的前腿歸於利未人，而非祭司 (11QT 60:7；Yadin, 272；參照申命記 18:1-8，還有 תְּרוּמָה，「貢品 [tribute]、貢獻 [contribution]」，#9556 底下的探討)；(i) 外邦奴隸作妻子的不可以吃「平安祭」，直到嫁給以色列丈夫七年之後才可以 (11QT 63:15；Yadin 2:286；是申命記 21:10-14 的延伸)。

② 昆蘭其他書卷，哈巴谷書的註釋書 (Peshar) 用這動詞解釋哈巴谷書 1:16a「就向網獻祭，向網燒香」，它的解釋是巴比倫人「向他們的旗幟獻祭 (sacrifice) (זָבַח)，並且敬拜他們的戰爭武器」(1QpHab 6:4；Vermes, 286)。《大馬士革文獻》(Damascus Document) 有一道規定：「不可賣潔淨的牲畜及鳥兒給外邦人，以免他們用來獻祭 (動詞)」(CD12:9；Vermes, 96) 另一個語境是引用箴言 15:8「耶和華憎惡惡人的獻祭，但正直人的祈禱為他所喜悅」(“The LORD detests the sacrifice of the wicked, but the prayer of the upright pleases him”，《新國際版聖經》，CD 11:20；Vermes, 96)。

《社群守則》(The Community Rule) 提到，贖罪的方法就是遵循社群的守則，「不以全獸火祭的肉及獻祭的脂油」(1QS 9:4；Vermes, 74)。《戰卷》(War Scroll) 有一段列出大祭司跟他的代理者、十二位祭司長、二十六位祭司部門領袖、利未人的十二位首領、支派族長、家族首領、分部領袖及其人民，「他們要參加全獸火祭及獻祭，預備馨香的香使神喜悅，為祂的全體會眾贖罪，並在祂面前於榮耀的桌邊得到永遠的滿足」(1QM 2:5-6；Vermes, 106)。

③ 《七十士譯本》主要將動詞及名詞分別譯為 θύω (#2604)，「獻祭 (offer sacrifice)」(83 次)，以及 θυσία(#2602)，「供物 (offering)、獻祭 (sacrifice)」(135 次)。跟 זָבַח 一樣，這些儀式包括焚燒獻給 (諸) 神的份 (TDOT 4:18)。θυσία(#2602) 主要出現在巴勒斯坦的早期希臘文 (公元前第二世紀)，吃這種

異教祭物對於正統猶太人來說令人憎惡 (同上)。《馬加比二書》6:7-8 記載強迫猶太人吃這種祭肉的事情，「每月慶祝國王誕辰的時候，痛苦的猶太人被強制帶去參與獻祭；……向周遭希臘城市發了一道詔令，要他們對猶太人採行相同的政策，使其參與獻祭」(Metzger, 274)。

《馬加比二書》6 至 7 章都在講這段猶太歷史。為人敬重的老文士 Eleazar 拒吃，俘虜者尊敬他而不想處決他，就拿潔淨的祭肉給他，請他假裝成吃令人憎惡的祭肉。他不要別人以為他屈服異教，就拒絕了他們，因此就死了 (6:18-31)。《馬加比四書》5:1-3 提到，「暴君 Antiochus……下令守衛抓住每一位希伯來人，強迫他們吃豬肉及獻給偶像的食物。若是不願吃污穢的食物，就會遭受輪刑而死」(Metzger, 314)。

當然，這為新約關於吃獻給偶像的祭肉爭議提供重要的歷史背景 (見 זָבַח，「平安祭 [peace offering]」，#8968 的探討)。

④ 米示拿有個章節專門講 זָבַח (Danby, 468-90)，在其他地方也零星提到它。主要關注的是特定動物的挑選、血的處理、宰殺獻祭的地點、把一個祭和另一個搞混的問題 (如搞混贖罪祭、贖愆祭、平安祭等)、各種獻祭的順序、如何食用神聖分額，甚至拉比對於舊約以色列獻祭程序的歷史觀點 (後者見 Zebahim 14:4-10；Danby, 489-90)。

新約 ① 我們把一些詞語摘出來就可比較容易地概述新約關於供物及獻祭的主要用語。動詞 θύω (#2604)，「宰殺 (slaughter)、獻動物為祭 (sacrifice an animal)」，在新約用了 14 次，意指：(a) 殺死動物而與獻祭無關 (約翰福音 10:10; 使徒行傳 10:13; 11:7)、預備婚宴 (馬太福音 22:4) 或者慶祝別的事情 (路加福音 15:23, 27, 30)；(b) 宰殺逾越節的羔羊 (馬可福音 14:12; 路加福音 22:7; 哥林多前書 5:7)；(c) 獻祭給異教神明 (使徒行傳 14:13, 18; 哥林多前書 10:20)。

② 名詞 θυσία (#2602)，「獻祭 (sacrifice)、供物 (offering)、獻上的行為 (act of offering)」(參上述動詞)，出現 29 次：(a) 指特定的舊約經文 (馬太福音 9:13; 12:7；參照何西阿書 6:6; 使徒行傳 7:41；參照阿摩司書 5:25; 希伯來書 10:5, 8; 參照詩篇 40:6 [7]; 希伯來書 11:4；參照創世記 4:3-5)；(b) 與「燔祭」成對，專指沒有在祭壇上燒盡的祭 (馬可福音 12:33; 路加福音 13:1)；(c) 實行舊約的獻祭規定 (路加福音 2:24) 或節慶 (哥林多前書 10:18)；(d) 獻祭給偶像 (使徒行傳 7:41)；(e) 隱喻基督徒委身於耶和華 (羅馬書 12:1; 腓立比書 2:17，表示奠

酒、酒祭；彼得前書 2:5)、贊助其他服事者(腓立比書 4:18)、將頌讚及善行獻給神(希伯來書 13:15-16)；(f) 基督在十字架上獻自己為祭(以弗所書 5:2)；(g) 祭司為百姓獻祭的職責(希伯來書 5:1; 8:3; 9:9; 10:1, 11)，包括基督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的大祭司，為了我們將自己獻上為祭(希伯來書 7:27; 9:23, 26; 10:12, 26)。

③ 最常用來表示獻祭給偶像的用字是 εἰδωλόθυτος (#1628)，一般譯為「祭偶像之物(“meat offered to idols”)」(新約有 9 次：使徒行傳 15:29; 21:25; 哥林多前書 8:1, 4, 10; 10:19; 啟示錄 2:14, 20；參照使徒行傳 17:23 的 βωμός，#1117)。見上述古代近東的部分及 מִלְּבָשׁ (「平安祭 [peace offering]」，#8968) 兩約之間的背景資料，以及新約關於獻給偶像的祭肉爭議。

④ 新約多處可能意指耶穌做為逾越節的祭(見，例如，約翰福音 1:29, 36; 彼得前書 1:19; 啟示錄 5:6, 8, 12-13; 6:1)。不過最明確的是哥林多前書 5:7 勸勉人要潔淨，「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保羅用這字譴責哥林多信徒沒有將惡人趕出教會。逾越節的祭跟每個猶太家庭都得除酵有關(見出埃及記 12:15-20；參閱 Mishnah Pesachim 1-3)，因此關於酵的意象可以用來指一個惡人在會眾當中造成敗壞的影響。既然基督已經被獻為祭，那麼除酵的時刻顯然到了。

關於耶穌最後的晚餐跟逾越節用餐儀式的關係，以及祂把自己的身體和血設為訂立新的盟約儀式的平安祭／盟約生效的獻祭(路加福音 22:19-20; 哥林多前書 11:25；舊約背景參照出埃及記 24:3-8)，見 מִלְּבָשׁ (「平安祭 [[peace offering]」，#8968)。

⑤ 啟示錄 19:17-21 的最後一戰被稱為「神的大筵席」，所有「天空所飛的鳥」(17 節)可以來「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18 節)，最後「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21 節)。這個新約主題當然衍生自舊約中對那些反叛真神遭宰殺的列國的記載(例如，以西結書 39:17-19；見舊約 3)。

供物 (offering)，祭物 (sacrifice)：→ אֲזַכָּרָה ('azkārâ)，紀念的供物 (sign-offering)、作為紀念的 (memorial portion)、象徵、紀念／記念 (#260)；→ אִשְׁשֶׁה ('iššeh)，禮物 (gift)；或火祭 (offering by fire)、祭物、燒獻……的祭物、火、燒過的祭肉、馨香之祭 (#852)；→ אֲשָׂא ('āšām)，贖愆祭 (guilt offering)、指